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7-104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财政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
2、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

（1）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（2）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于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财政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

3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2017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

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产生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要求，公司将政府对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。原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政府补助，将变更为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增加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上述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新执行的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财政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